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冰颖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彭兴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2016年8月12日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吴冰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31日